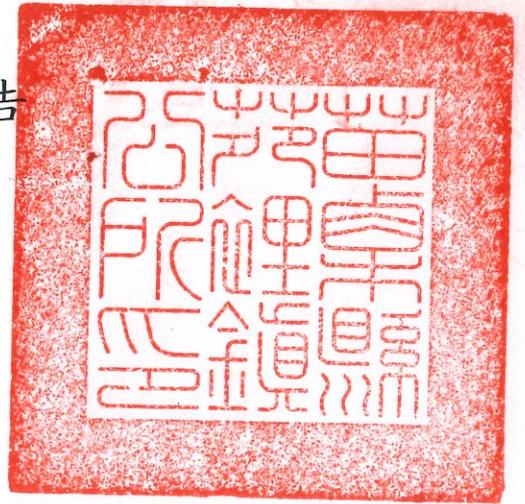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苑鎮殯字第1140003912號  
附件：公示送達名冊

主旨：公示送達蔡益三等4人辦理本鎮第七公墓遷葬通知函。  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表所列應受送達人為送達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特以公示送達，自本所黏貼公告欄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。
- 二、應送達之通知函，現由本所殯葬管理所(地址：苗栗縣苑裡鎮山腳里20鄰錦山70-2號；聯絡電話：037-559349)保管，請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時間逕向殯葬管理所領取。

鎮長劉育育